

再度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：

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今日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宣布，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谭允芝资深大律师为法改会成员，其第二届任期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，任期三年。

谭允芝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获委任为法改会成员。她在知识产权法和处理跨境案件方面经验丰富，亦一直积极参与公共服务，表现杰出，广受赞扬。法改会感谢谭允芝过去三年对法改会工作的宝贵贡献，并相信她卓越的专业才能将继续有助香港法律改革工作的推行。

在上述最新任命后，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长（主席）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（当然成员）
法律草拟专员（当然成员）
林文瀚法官
谭允芝资深大律师
陈淑薇
陈清汉教授
邬枫教授
傅华伶教授
熊运信
蔡关颖琴
陈泽铭
梁高美懿

完

2021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